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0〕371号

签发人：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令）和贵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签订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2020年3月19日，贵局受理了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关于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备案登记材料，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21号）。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镇洋发展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镇洋发展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针对镇洋发展的具体情况，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张展，现场负责人为张鼎科，组员为卢戈、陈春芳、花紫辰、李嘉俊、陈炜、崔屹智、许超、吉余道、姚曜、王晓洁、周旭东、罗云翔、高小红、袁熠、陈新城、周俊瑜、李华琦、谢浩晖。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辅导人员中，王晓洁为新增辅导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洁，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或参与了海联讯详式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浩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德盛铁路、博达伟业、中意股份、东方红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王晓洁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王晓洁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	电话：13588239591 邮箱：wangxj07@zts.com.cn

中泰证券确认，王晓洁作为中泰证券委派的镇洋发展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具备必要的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自加入辅导小组以来，王晓洁查阅并整理了本项目已有的所有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备忘录、工作底稿、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中期报告等，并参加了业务、法律核查、供应商客户走访等重要核查程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全部情况。

除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外，参加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二）镇洋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注册资本	36,9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时良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邮政编码	315204
电话号码	0574-86502981
传真号码	0574-86503393
互联网网站	https://www.nbocc.com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镇洋发展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82.00	65.44%
2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70.12	14.00%
3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1.97	6.01%
4	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53	5.0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01	5.03%
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38	4.50%
合计		36,954.0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镇洋发展辅导对象为镇洋发展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王时良	董事长
2	周强	董事、总经理
3	邬优红	董事
4	谢洪波	董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
5	刘心	董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代表
6	谢滨	董事
7	席伟达	独立董事
8	郑立新	独立董事
9	包永忠	独立董事
10	张露	监事会主席
11	李爱春	监事
12	胡真	监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13	石艳春	副总经理
14	沈曙光	副总经理
15	张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	雷婷婷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17	施超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代表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席伟达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包永忠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培超和陈信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补选席伟达、包永忠先生为公司独

立董事。新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席伟达，男，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4年3月任宁波市缝纫机厂装配钳工、厂团支部书记；1984年3月至1989年7月历任宁波市化工机械总厂钢瓶车间副主任、厂团委书记；1989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宁波化工局团委书记；1992年12月至1993年6月任宁波市染料化工厂副厂长；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宁波市造漆厂厂长；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市飞轮涂料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9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宁波市化工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宁波市飞轮涂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宁波市伯爵油漆有限公司（外资企业）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宁波化工控股公司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宁波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及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及管委会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香港利万集团董事长助理、中海油宁波大榭/舟山石化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总顾问。

包永忠，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大学化工系讲师；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英国 Loughborough 大学化工系访问学者；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工系副

教授；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工系教授。

（四）辅导过程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对镇洋发展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3月，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分别与镇洋发展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镇洋发展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外，镇洋发展还邀请了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镇洋发展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①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及国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与比较、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境内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等。

②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境内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③会计准则和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就理解和执行境内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讲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镇洋发展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镇洋发展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镇洋发展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镇洋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镇洋发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镇洋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5) 组织辅导考试

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于2020年8月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辅导对象目前已全部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3月，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与镇洋发展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3月19日，贵局受理了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关于镇洋发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备案登记材料，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21号）。

2020年7月23日，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

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督促镇洋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核查镇洋发展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督促镇洋发展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核查镇洋发展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镇洋发展进一步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镇洋发展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镇洋发展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对镇洋发展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镇洋发展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镇洋发展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

上，结合镇洋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结合镇洋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镇洋发展董事长王时良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张远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5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募投项目准备工作

镇洋发展接受辅导后，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内部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2、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成立股份公司并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自上述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实施并予以规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配套制度建设方面已规范完毕。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须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项目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和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

阅并提出修改建议，协助公司修订或补充了必要的管理制度。

经过辅导，镇洋发展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镇洋发展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镇洋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镇洋发展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中期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向镇洋发展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
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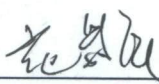
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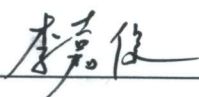
张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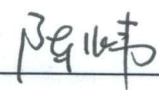
陈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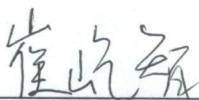
花紫辰



李嘉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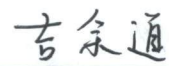
陈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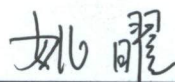
崔屹智



许超



吉余道



姚曜



王晓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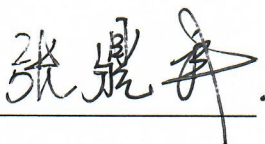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
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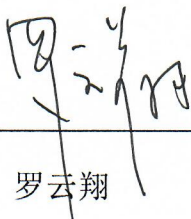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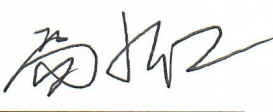
周旭东



张鼎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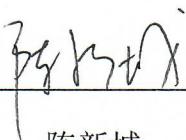
罗云翔



高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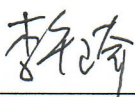
袁熠



陈新城



周俊瑜



李华琦



谢浩晖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